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

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申达股份”）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关联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接受申达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下简称“国有资本金”）2,093.53万元拨付给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关于拨付市国资应对疫情专项支持资金的通知》（东方国际财[2020]429号），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拟将国有资本金2,093.53万元拨付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用于抗疫相关的投资活动支出。资金将以逐级增资的方式下拨。

因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依照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文件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经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接受申达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具备资质的关联方东方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国有资本

金 2,093.53 万元，再由公司向子公司进行委贷。公司本次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前一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一年期 LPR 利率”）减 375 个基点。贷款执行期间，可提前偿还。

申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与东方财务公司均为东方国际集团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同类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之控股股东申达集团与东方财务公司均为东方国际集团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1）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卫东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4765.9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57 号 1 号楼 1 楼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

	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物业管理，商务咨询，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 年期末总资产为 1,175,771.41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60,161.33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79,715.52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2,679.29 万元。

（2）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铭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88 号 3 号楼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要经营业务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 年期末总资产为 785,441.55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02,303.58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07.80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5,563.85 万元。

(3)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继生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413,234.56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虹桥路1488号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51%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纺织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年期末总资产为4,820,691.09万元、归母净资产为1,020,278.71万元；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545,348.69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5,202.6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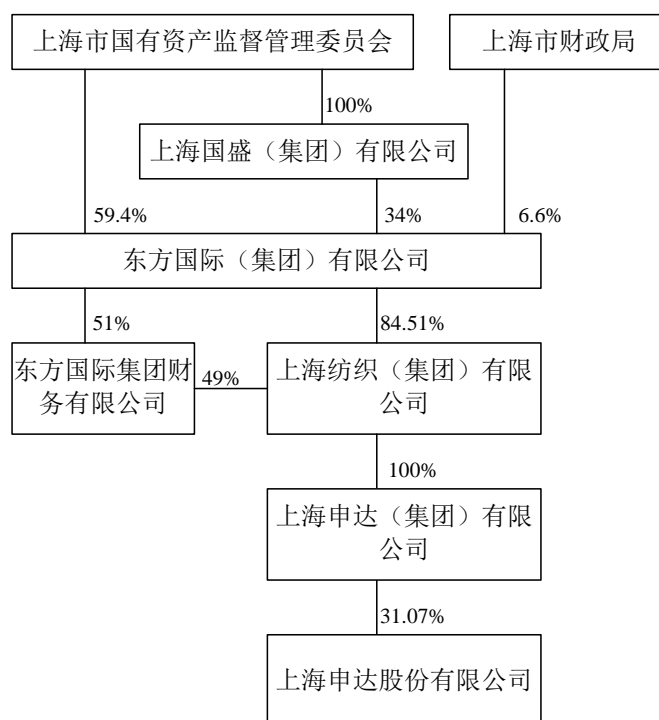
(4)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继生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88号1号楼1层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59.4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上海市财政局持股6.60%。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 年期末总资产为 6,646,721.24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721,467.52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320,480.62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82,916.53 万元。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31.07%的股权；纺织集团持有申达集团 100%的股权、持有东方财务公司 49%股权；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纺织集团 84.51%股权、持有东方财务 51%股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东方国际集团 93.4%的股权。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经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东方国际集团 6.6%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借款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宁路 1500 号

法定代表人：姚明华

乙方（委托人）：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路 757 号 1 号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叶卫东

丙方（受托人）：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1488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国铭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二）《委托贷款合同》摘要

1、借款金额：2,093.53 万元

2、借款用途：抗疫相关支出

3、借款期限：12 个月，即从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与合同约定期限不一致，以结算业务凭证期限为准）。

4、贷款利率：一年期 LPR 利率减 375 个基点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申达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系用于公司抗疫相关的投资活动支出，符合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其中 8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认真了解后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申达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国有资本金，系用于公司抗疫相关的投资活动支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时，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关联交易，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三）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用于抗疫相关的投资活动支出，符合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上委托贷款的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